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理學院評鑑實施要點

101年12月14日第96次院務會議通過，101年12月20日校長核定發布施行
103年12月12日第105次院務會議通過，103年12月22日師大理院字第1031030798號函發布施行
110年10月26日第138次院務會議通過，110年11月15日師大理院字第1101050087號函發布施行
113年2月22日第152次院務會議通過，113年3月2日師大理院字第1131005252號函發布施行

- 一、為建立持續改善機制，提升整體競爭力，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之規定，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理學院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院為統籌並指導院內評鑑相關事宜，特成立院級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組成與選聘規定如下：
 - （一）召集人：由本院院長擔任。
 - （二）委員：由副院長、所屬教學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並得由院長提名至少三名校內教師或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 三、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制定本院執行評鑑業務相關規範。
 - （二）統籌及推動所屬受評單位之發展重點及指標、規劃受評單位之評鑑程序、執行評鑑業務工作、審查所屬受評單位評鑑報告書及辦理所屬受評單位評鑑結果之追蹤改進。
 - （三）督導院內所屬系所(及學位學程)訂定評鑑作業要點，組成系級評鑑委員會。
- 四、評鑑實施方式與內容、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之實施方式與內容、申復之處理方式與內容、辦理評鑑作業之文件資料建檔等相關事宜，依據本校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辦理。
-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